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丰原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 号文核准，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2,132,0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152,57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3,320,438.97 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 验字第 21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丰原药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 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29,746.00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 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丰原药业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用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了置换。

2013年12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项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项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项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分公司进行管理，变更后的分公司名称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其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6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6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年3月9日及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6,784.31万元，扣除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需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574.12万元后，剩余资金6,210.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 1、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8,743.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8,689.04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已增资投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7,200.00 万元，存放于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489.04 万元存放于公司本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的差额	项目节余或超支原因
			实际已投资金额	尚未支付工程款	合计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8,743.00	8,689.04	6,531.21	748.23	7,279.44	1,409.60	注

注：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8,743.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8,689.0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投入资金 6,531.21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 748.23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7,279.44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216.6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1,409.6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1,626.20 万元。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建和技改同时进行，并且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节约了大量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备注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蚌埠大庆支行	1280701021000215592	7,200.00	6,531.21	49.16	717.95	注 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306318	1,489.04	-	167.44	1,656.48	注 2
<b>合计</b>			<b>8,689.04</b>	<b>6,531.21</b>	<b>216.60</b>	<b>2,374.43</b>	

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投入资金 6,531.21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款 748.23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7,279.44 万元。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开立的募集专户余额为 1,656.48 万元，全部归属于“年产 200 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 2、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8,11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已增资投资该项目实施主体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存放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节余或超支原因
		实际已投资金额	预留质保金等	合计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8,011.32	-	8,011.32	107.68	注

注：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8,11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资金 8,011.32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8,011.32 万元，其中初始存放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11.3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备注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600033115	8,000.00	8,011.32	11.32	-	注
<b>合计</b>			<b>8,000.00</b>	<b>8,011.32</b>	<b>11.32</b>	-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资金 8,011.32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8,011.32 万元。

###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2,374.43万元，扣除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需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748.23万元后，剩余资金1,626.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邗

\_\_\_\_\_  
王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